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ULT-39

修正案号: 39-7095

一. 标题: 动力装置-发动机电气系统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序列号的MA60型飞机和MA6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西飞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A60-71-ASB268 原版, 2011 年 10 月 25 日颁发;

西飞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A600-71-ASB020 原版, 2011 年 10 月 25 日颁发;

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近期有营运人报告MA60飞机发生了可能由于虚假信号导致的发动机自动顺桨情况, 因此, 西飞公司颁布了紧急服务通告MA60-71-ASB268原版, 要求对MA60型飞机发动机电气系统进行检查; 西飞公司颁布了紧急服务通告MA600-71-ASB020原版, 要求对MA600型飞机发动机电气系统进行检查。基于上述原因, 本指令要求所有的

MA60型飞机、MA600型飞机进行发动机的电气系统检查。

2. 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：

（1）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一次飞行前，以后按照400飞行小时为检查间隔，依据适用机型，按照西飞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A60-71-ASB268原版第2A(1)段要求或西飞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A600-71-ASB020原版第2A(1)段要求完成发动机电气系统检查、清洗或更换工作。无论检查结果如何，报告西飞公司。

（2）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按照800飞行小时为间隔，依据适用机型，按照西飞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A60-71-ASB268原版第2A(2)段要求或西飞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A600-71-ASB020原版第2A(2)段要求完成发动机电气系统详细检查、电气连接件清洗或更换工作。无论检查结果如何，报告西飞公司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10 月 2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10 月 2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谭 震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